

# 《公產管理法規》

## 試題評析

- 一、本次題型分配，國有財產法規比重仍然最高，政府採購法維持四分之一的比例，倒是地方公產管理法規未單獨命題。
- 二、題目尚稱簡單，惟第二題是以實務手法發問，除應思慮周延外，應將實務性問題導入法規規定作答。第三題則稍嫌冷僻，雖簡單，但不一定被考生重視，可能是決定本科分數高低的關鍵。

- 一、國有財產法中有關經管人員對其經管國有財產之利益迴避規定為何？如國有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登記時，管理機關應如何處置。（25分）

**答：**

- (一)國有財產經管人員之利益迴避：國有財產管理人員，對於經管之國有財產不得買受或承租，或為其他與自己有利之處分或收益行為。違反前述規定之行為無效。
- (二)國有財產之保全：國有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登記者，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查明確實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提起塗銷之訴；並得於起訴後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為異議登記。前述為虛偽登記之申請人及登記人員，並應移送該管法院查究其刑責。

- 二、某縣政府為闢建公園，需用教育部經管之閒置國有學產土地（都市計畫為公園用地），應以何種方式取得？並請說明其辦理程序。（25分）

**答：**

- (一)取得方式：國有學產地屬於教育部經管之國有財產，因其土地處於閒置狀況，故屬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茲某縣政府為闢建公園，需使用都市計畫為公園用地之國有學產土地，亦符合公共所需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故得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以申請撥用方式辦理。又上開國有學產土地並非撥供學校、道路、古蹟使用，故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
- (二)辦理程序：
- 1.應由申請撥用機關，即某縣政府擬具使用計畫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後，層報行政院核定之。
  - 2.前述所稱「上級機關」，因申請撥用之主體為縣政府，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其上級機關為縣政府。
  - 3.需用之國有土地屬教育部經管，為使土地管理機關事先有表達意見之機會，以免引致糾紛，某縣政府應與教育部先行協議，如協議不成立時，應將協商經過情形，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載明，呈報行政院核定。

- 三、國有不動產贈與寺廟教堂之要件如何？請依國有財產法及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之規定析述之。（25分）

**答：**

- (一)國有財產法規定：在國內之國有財產，其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但現為寺廟、教堂所使用之不動產，合於國人固有信仰，有贈與該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必要者，得贈與之。
- (二)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規定：
- 1.贈與之國有不動產，應符合下列條件：
    - (1)臺灣光復前為寺廟、教堂使用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或臺灣光復後為住持、負責人所有或私人提供寺廟教堂使用，因無人承認繼承收歸國有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
    - (2)現由寺廟、教堂使用。
    - (3)非坐落於公共設施用地。
    - (4)非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古蹟及其坐落基地。但如日據時期原屬私有，臺灣光復後登記為

國有者，不在此限。

2.使用國有不動產之寺廟、教堂，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辦理贈與手續：

- (1)所信奉之教義合於我國國民固有信仰。
- (2)現有住持或負責人主持，並供有神像或經常傳教集會。

四、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益時，得提出異議之期限為何？招標機關應如何處理？（25分）

**答：**

(一)得提出異議之期限：

1.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 (1)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 (2)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
- (3)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

2.廠商對於機關通知欲將其違反政府採購法之事實及理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認為不符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二)招標機關之處理：

- 1.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應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 2.廠商提出異議，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
- 3.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 4.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為不受理之決定時，仍得評估其事由，於認其異議有理由時，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